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再融资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4,570,02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2.5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81.44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1,352,465.69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647,515.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0094006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26,407.33
减：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7,207.72
加：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10.52
加：报告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金额	15,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额	23,000

项目	金额（万元）
加：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28.8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结存的募集资金余额	11,339.01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再融资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与相关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735476893748	1,002.72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44050166733800001157	21,294,610.18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3015	995.74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2013013919200109744	已注销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757900162510777	2,274,057.68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353278050	89,819,500.75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合计			113,390,167.07	-

鉴于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已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2025年4月27日公司注销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及中信建投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9,339.02万元,其中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类银行理财产品8,0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64.7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7.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8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否	17,064.75	11,193.28	0	11,193.28	100.00%	2025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61,800	61,800	7,207.72	44,489.51	71.99%	2025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864.75	72,993.28	7,207.72	55,682.79					
合计		78,864.75	72,993.28	7,207.72	55,682.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已经满足一定业务需求，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谨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拟对该项目提前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提前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6283.5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66.04 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华兴专字 [2023]23000940076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已经满足一定业务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余额 60,936,626.27 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3,390,167.0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13,390,167.07 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

	费支出后的净额)，期末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8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